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简称：22舜通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中心大楼14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2026年9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相关公开渠道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 3、债券代码：149798.SZ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 7、债券期限：5 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舜通集团”）于2026年8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bond.szse.cn/>）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发行人与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未来泉”、“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发行人上市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张文龙先生。

一、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4日，舜通集团收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批文文号：甬国资办〔2026〕17号）并通知镇海股份，该批复同意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转让持有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35,802,881股）。

二、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5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批准能否取得、必要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表示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表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2 舜通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